



# 自立遗嘱时同步录像更稳妥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实习生 郎佩冉

没有手写导致自书遗嘱无效;缺乏足够的对比样本,难以查证遗嘱真实性;遗嘱人年事已高,对其行为能力存疑以致继承纠纷……随着民众财产观念、家庭观念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选择生前立下遗嘱。然而,在司法实践中,由于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等原因,常常出现遗嘱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

在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的100余件遗嘱继承纠纷案件中,有22份遗嘱被认定为无效,无效占比近20%。22份无效遗嘱中,涉民法典新增遗嘱类型的占比过半;无效遗嘱中近七成因不符合形式要件而被确认无效。对此,北京二中院提醒,遗嘱人在订立遗嘱时可寻找见证人见证,对遗嘱订立过程录制视频等方式完备遗嘱形式,补强证据效力。

## 严格遵守法定遗嘱形式要件

“这是我父亲自立的遗嘱,还有他和两位证人的亲笔签名和手印,怎么就无效了呢?”

赵某乙在遗嘱中写道,“所有财产由儿子赵小某全部继承……”但遗嘱除落款立遗嘱人及两见证人签字为手写并捺印外,其余均由赵小某用家里电脑打印。赵某甲对该遗嘱不认可,双方因此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后认为,自书遗嘱须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而该遗嘱系由赵小某代打印,而赵小某与遗嘱具有直接利害关系,故认定该遗嘱不符合有效遗嘱的法定形式。

此外,赵小某还在诉讼中提交了两段其母亲韩某的短视频,视频显示韩某将相关遗产由赵小某继承。但这两段视频中均未记录见证人姓名信息,也未记录日期,赵某甲对该遗嘱不认可。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规定,“以录音录像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法院认为,韩某的短视频未明确记录见证人的身份信息、录制时间等关键信息,不符合视频遗嘱的法定构成要件,因此对于该遗嘱,不予认定。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由于部分老年人文化程度有限,法律知识不足等因素,相当数量的遗嘱不符合法定遗嘱形式要件。有的自书遗嘱没有签字,仅有人名



章,难以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定;有的代书遗嘱见证人仅有1人、见证人系利害关系人等;有的打印遗嘱未在每一页上注明年、月、日。

法官表示,审判实践中,对法定类型遗嘱形式要件的把握趋于严格,未按照法律规定的形式要件作出的遗嘱存在被认定无效的风险。法官建议,除了解遗嘱法定形式要求,结合自身情况自书遗嘱外,打印遗嘱、代书遗嘱应注意满足两名见证人形式要求,见证人应符合无利害关系、见证条件,并签字注明日期。

## 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常引纠纷

除遗嘱不符合形式要件外,遗嘱人行为能力存疑也是引发财产纠纷的一大原因。北京二中院的法官告诉记者,实践中,订立遗嘱的群体多为老年人,部分立遗嘱时已处弥留之际,部分自身患有疾病,反对方多以立遗嘱人年事已高、身体状态不好主张其没有民事行为能力。

在此前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高某与李某是夫妻,二人育有高某甲和高某乙。高某生前托人代书立下遗嘱,写明房屋在二老去世后由高某乙独自继

承,遗嘱标明立时间为2009年10月21日,遗嘱末尾有立遗嘱人、代书人及见证人签字。二老去世后,高某乙诉至法院,要求按照代书遗嘱继承该套房屋。高某甲对遗嘱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并质疑高某在订立遗嘱时的行为能力。

为证明遗嘱的真实性,高某乙提交丰台某干休所出具的证明一份,并提交高某就医的医院于2009年期间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一份,载明:“……目前患者意识清楚,语言表达和记忆力尚清晰。”另提交高某的病历手册,记载2009年12月20日“神清、语利”。

庭审中,上述遗嘱中的代书人及两个见证人均到庭陈述并接受质证,表示上述遗嘱系高某的真实意思表示。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遗嘱有两个见证人在场,与遗产继承人无利害关系,各方签名并注明了年、月、日,符合代书遗嘱的形式要件;被继承人高某虽然患有多种疾病,但相关诊断证明书记录其意识清楚,语言表达和记忆力尚清晰,证明书出具的时间与遗嘱订立时间相近,且有遗嘱代书人、见证人佐证,故应认定高某订立遗嘱时具有遗嘱能力。因此,法院判决遗产房屋按照遗

嘱由高某乙继承。

“立遗嘱人具有行为能力系遗嘱有效的前提条件,常成为争议焦点。”法官表示,立遗嘱时,遗嘱内容应具体明确,可适当增加一些生平经历、感情偏好等个性化陈述,提高辨识度,降低被认定无效的风险。为防止一方否认遗嘱真实性而导致效力认定陷入困境,持有遗嘱方应注意留存遗嘱人相关笔迹材料,尤其是与遗嘱时间相近的公文档案材料,避免因对比样本不足而无法进行遗嘱真实性鉴定。

## 见证录像等皆可增强遗嘱效力

“在遗嘱被认定无效的案件中,公证遗嘱被认定无效比例最低,公证遗嘱在证据效力以及保管安全等方面仍具有优势,其效力较其他类型遗嘱更为稳定。”除了公证遗嘱,北京二中院的法官表示,打印遗嘱和录像遗嘱作为民法典新增遗嘱类型具有方便快捷的优势,在老人书写能力受限的情况下可优先选择适用,但应注意满足关于见证人、遗嘱日期等形式要件的要求。

在此前北京二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王某和杜某是夫妻,育有王某甲、王某乙。王某和杜某曾于2013年5月25日立下一份打印遗嘱,表明其全部财产留给女儿王某乙所有。该遗嘱落款遗嘱人处有王某、杜某的签字捺印,见证人处有3人签字捺印,且该3个见证人与继承人及遗嘱内容无利害关系。

王某和杜某去世后,王某甲主张涉遗嘱缺少签名日期等形式要件,应属无效。庭审中,王某乙提交了遗嘱签订过程的录制视频作为证据,且3个见证人均到庭陈述了遗嘱订立过程。

法院审理后认为,遗嘱落款处确实仅注有一份日期,未满足遗嘱人和见证人均需注明日期的形式要求,但王某乙提交了反映遗嘱签订过程的录制视频,能够佐证遗嘱的形成过程,且案涉遗嘱3个见证人一一审中均到庭陈述了遗嘱订立过程,并就各方提问逐一接受质询,应认定王某乙已完成对遗嘱真实性的相应举证责任。据此,法院认定案涉打印遗嘱有效。

法官表示,民法典新增打印遗嘱形式,体现了对时代发展的回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规定,“打印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法官提醒,立遗嘱的现场视频、见证人出庭作证等,会起到增强遗嘱效力的证明作用。

漫画/高岳

# 可视门铃能装,请选对位置避免争议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李楠 赵贺

为避免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遭受侵害,越来越多的住户选择在住宅门口安装具有视频监控功能的可视门铃。但是,如果可视门铃安装的位置不合适,则可能侵犯邻居的隐私权。

2022年8月,家住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的代某某在其入户门侧面墙上安装了可视门铃,正对着邻居刘某家出入电梯的走廊位置。该款可视门铃具有免费48小时云存储,166度超大广角,4天超清,6天高清存储时长等功能。

刘某认为,代某某安装的可视门铃的位置是自己进出家门的地方,且必须经过的地方,可视门铃能长期录制存储视频,并自动采集和录制影像,代某某完全可以获取自己的私密信息和行为规律,故该可视门铃的安装侵犯了自己的隐私权。与代某某就拆除可视门铃协商未果后,刘某将代某某诉至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

庭审中,代某某辩称,自己经常独自在家,出于居家生活安全和防盗的目的,在房屋前安装了可视门铃。摄像头监控区域为其家门前的楼道,楼道属于公共区域,且任何人在公共楼道里的行为也不属于私密活动。刘某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可视门铃拍摄到了其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及私密信息等,所以,自己安装可视门铃不足以构成对刘某私人生活安宁及私人领域的侵犯。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可视门铃的监控范围可以覆盖刘某进出电梯的走廊区域,该部分区域与一般意义上的公共区域相比具有一定特殊性,主要系由本层人员日常进出使用,故可视门铃可能拍摄到的对象更为特定。可视门铃可能拍摄到的刘某日常进出信息,包括出行人员及其出行规律、访客情况等,与刘某私人习惯及其人身、财产安全等高度关联,可视门铃具有隐私性质的人格利益,应受法律保护。法院认为,代某某安装可视门铃虽为保护自身安全,并无意窥探他人隐私,但由于该可视门铃的相关监控、拍摄、存储功能可由代某某在手机端操作,且该操作不能为刘某所控制,客观上刘某也无法对代某某使用该可视门铃的行为时刻进行监督,故刘某的个人隐私存在受到侵害的现实危险,该可视门铃对刘某的私人生活安宁造成侵扰的情形客观存在。

据此,路北区法院判决代某某拆除案涉可视门铃并删除相关视频。代某某不服,提出上诉。近日,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据了解,关于可视门铃侵犯邻居隐私权的诉讼,此案并非孤例。

民法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生物识别信息、住址、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

上述案件一审承办法官介绍,代某某安装可视门铃基于自身安全保障的需要,本身无可厚非,但权利的行使应有边界,自由不能建立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之上。若可视门铃未安装在合适位置,可能会对相邻方个人及访客信息、进出轨迹等进行记录,客观上导致他人生活安宁、私密生活造成侵扰。因此,若确实认为有必要安装可视门铃,应当妥善选择安装的位置,避免与邻居产生争议,以实现和谐安全的社区生活。

因此,安装可视门铃等视频监控设备时,要合理选择安装位置,设置监控范围,监控仅限于自家门口范围,避免监控公共区域和他人住所内的活动;要注意保护被拍摄者的知情权,要向邻居说明情况并征得同意后安装;要选择正规厂家生产的有质量保障的产品,并且及时维护更新系统,防止他人技术入侵;要增强个人信息安全意识,限制录像内容的使用范围及传播,严禁将录像内容泄露给他人。此外,在邻里相处中,要多换位思考,知法守法,将心比心,构建和谐的邻里关系。

# 被宣告死亡5年后“亡者归来”

万象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王晨曦

失踪十多年,被宣告死亡5年,当无锡男子秦某的家人朋友们都开始接受他死亡的事实后,秦某却再次出现……秦某被宣告死亡之后所欠下的债务是否能一笔勾销?与秦某的婚姻关系是否还能恢复?近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撤销宣告自然人死亡案件。

2003年前后,希望能一夜暴富的秦某沉迷于购买彩票,从每天买一两百元发展到每天买一两千元。积蓄被掏空后,他开始向客户借款购买彩票,逐渐债台高筑。面对越来越多的负债,无力偿还的秦某选择逃避,在2005年悄悄离开了无锡。

秦某四处躲藏,并购买了一张身份证以他人名义生活工作,以打零工为生。秦某的失踪令其家人焦急万分,苦寻未果只能选择报警。2007年,秦某的妻子向法院提起离婚并获得支持,独自将女儿抚养长大。秦某失踪期间,其父亲带着遗憾离世。

2017年,为办理拆迁、继承等事宜,秦某女儿小秦向法院申请宣告秦某死亡。法院受理后,在报纸上发出寻找秦某的公告。2018年,公告期届满,秦某仍下落不明,法院依法推定秦某死亡,并作出宣告秦某死亡的判决。没想到,消失十余年的秦某在2023年被浙江警方找到并送回无锡,离开时还是而立之年的秦某,归来时已年逾半百,女儿也长大成人。

近日,秦某向梁溪区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撤销宣告其死亡的判决。通过公安信息比对,向秦某亲戚朋友调查等流程,法院确定了秦某的身份,撤销原宣告死亡的判决。



# 售卖房屋曾有非正常死亡,当如实告知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朱倩

“凶宅”是一个基于传统习俗而产生的民间概念,绝大部分购房者在选购房屋时都会尽量避开这类房屋,若卖方隐瞒房屋情况,往往会致买方反悔,从而引发诉讼。近日,重庆市大足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因“凶宅”买卖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3年5月,唐某经房产中介“李线搭桥”与张某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由唐某以99.8万元的价格购买张某某名下的房屋一套。然而,住进新家不久的唐某,偶然得知该房屋在2018年发生了装修工人触电死亡的事件,而张某某在出卖房屋时并没有告知这一情况。

唐某认为,张某某隐瞒该房屋出现非正常死亡事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构成欺诈,遂将张某某起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要求张某某退还全部购房款并赔偿其他损失。张某某不同意撤销合同,认为房屋发生工人触电死亡的意外事故并不是人

们通常认为的“凶宅”,自己并不构成欺诈。经法院主持调解,唐某与张某某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但张某某退还唐某房款23万元。

案件承办法官庭后表示,“凶宅”并非是一个法律概念,无法在实体法律上对其进行准确的定义,而是一种民间概念,是日常生活中人们追求喜庆吉祥、忌讳死亡和趋利避害心理而演化的产物。从习惯上来说,在房屋内发生过自杀、凶杀及其他非正常死亡的情形一般认为是属于“凶宅”,虽不构成人们对房屋本身使用的障碍,但会影响使用人的心理,其市场价值一般也会比正常房屋低很多。

“因此,房屋是否发生过非正常死亡事件会对房屋买卖合同的订立产生重大影响,出卖人在订立合同时,负有向买受人如实披露告知的义务,将实际情况如实告知买受人。否则,即使交易能够一时达成,后续一旦被发觉,将会带来更多的麻烦和纠纷。”法官提醒。

漫画/高岳

# 网购收货谨慎核对再确认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王翔 张兢兢

随着经济的发展与互联网技术的完善,网络购物已经成为主流消费模式之一,网购平台商品选择越来越丰富,折扣规则越来越新颖,网购纠纷也日益增加,趋向复杂。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近期审理的两例案件中,一起涉及网购电瓶车品牌及参数与合格证不一致,导致无法上牌;一起为网上定制潮玩手办,根据店家要求提前确认收货后,店家未按约发货。这两起网购纠纷具有一定的典型性,应引起消费者的关注。

2023年3月,小王在小张开的网购店铺购买电动车一辆,因购车电动车后需上牌,经询问车管所,要求电池品牌及参数等与合格证一致,于是小王在购买前多次向该店铺客服确认,客服均表示一致。小王下单并签收,上牌时发现该电动车的电池实际品牌、型号均与随车所附合格证记载不符,导致无法上牌。小王与小张进行了协商,小张让小王并未购买特定品牌电池,且电动

车检验合格,只是电池寄送错误,已退还小王货款,不应承担赔偿责任。小王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小张赔偿三倍货款。

该案中小张明知电动车电池与合格证记载不符,仍在小王多次询问时予以确认,小张的行为构成对消费者的欺诈,法院遂判令小张向小王支付货款三倍的赔偿。

在另一起案件中,小李于2022年4月至8月分4次在小赵开的潮玩网购店铺内购买定制手办,因系预售商品,经店家小赵要求,小李均确认收货,店铺已收取款项,但并未按约发货。小李多次催讨未果,后该店铺被网购平台监管处理,店铺与所售商品均已不存在。小李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网购合同,并要求小赵返还货款。

该案中,小李与小赵订立网购买卖合同,但小赵在收取货款后未予发货,且小赵开设的店铺已被网购平台处理,小李的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法院遂判决该4份信息网络买卖合同解除。小赵退还小李支付的货款。网购购物给我们的生活带来了诸多便利,但网络的

虚拟性和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网购商品鱼龙混杂,经常是看图“卖家秀”,到手“买家秀”,如何在畅快购物的同时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

法官给出了建议:首先,网购渠道应正规,消费者要选择官方正规平台进行网购,在下单前,充分了解商家信誉、销量、评价等多方数据,详细查看商品属性、质量、品牌、产地等信息,综合评价,理性消费。

其次,确认收货需谨慎。消费者在购物时切勿轻信店家提前收货的请求,待收到商品,检查商品无误后再确认收货。对于易碎或价值高的特殊商品,消费者应在购物时与商家约定,由消费者本人签收并在快递员见证下共同开箱。在收货时可以录制完整开箱视频,为后期维权提供便利。

最后,维权权益要及时。消费者遇到网购纠纷,在与店家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当地消费者协会投诉,也可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市场主体违规行为进行投诉,还可通过行业调解协会或地方人民调解组织等进行调解。在以上渠道都无法化解纠纷时,消费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